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2】173号昌黎县2023年农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4.000000	到位数	54.000000		执行数	54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4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4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10处				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10处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供水工程处数	维修供水工程处数	15.00	≥	10	处	10处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数占验收数	15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及时率	2022年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及时率	10.00	≥	8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	10.00	≤	54	万元	5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支出	维修项目的实施减少工程支出	10.00	≥	50	万元	49万元	完成	9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数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数	10.00	≥	6	万人	6万人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引导用水户节约用水, 具有节约用水意识的户数	引导用水户节约用水, 具有节约用水意识的户数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寿命	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5.00	≥	5	年	5年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满意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
	自评总分	99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海森			联系电话:	18603387952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